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钨高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方案

投保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每年8000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保险期限：12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